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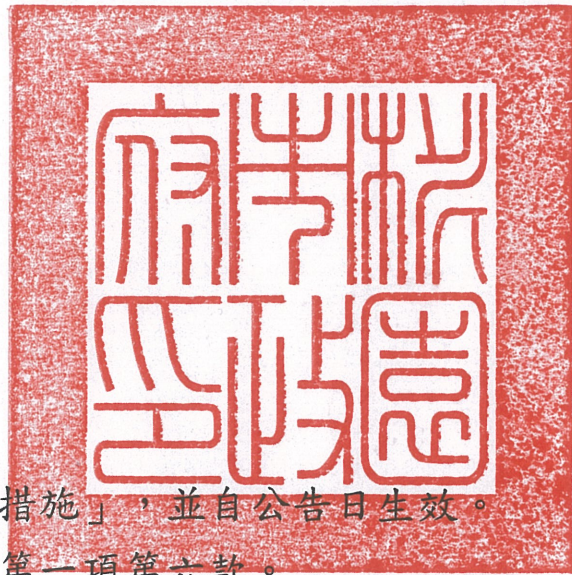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04005815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避免腸病毒於幼教保育機構內傳播及重症病童之發生，若小學低年級（一、二年級）、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及托嬰中心，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，該機構應於發現病童時起四十八小時內，通報至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。如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病童，該班級應停課（托）七日。
- 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三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市長鄭文燦